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书店分公司2026年
秋季至2027年春季教材教辅配送运输服务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YG26QG0039752-C1)

评 标 报 告

(定性评审法)

招标人: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书店分公
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交易系统: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日期: 2026年6月25日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项目名称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书店分公司2026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教材教辅配送运输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G26QG0039752-C1
招标人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书店分公司		
招标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服务。		
服务期	本次配送运输服务的时间为一年（至签订之日起）。		
服务地点	深圳市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价）：预估总价为人民币241.20万元，其中单件限价为人民币3.02元/件。若单车次实际配送量介于80件（含）至200件（不含）区间，按车次结算费用，单车次结算限价不超过530元。 深汕特别合作区配送业务按车次结算，单车次最低配送量不低于200件，单车次结算限价不超过1350元。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

开标时间	2026年6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评标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交易集团总部大楼）6楼613室
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招标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2026年6月16日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登载了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共有<u>6</u>家投标人下载了招标文件。 本项目于2026年6月25日09:30（北京时间）截止投标，共有<u>5</u>家投标人按时上传和递交了投标文件，分别是（排名不分先后）： 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宇通吊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鼎吉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龙浩（深圳）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情况记录表》)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定性评审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硬件信息评审； 3) 初步评审； 4) 详细评审； 5) 评标报告。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商务技术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指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推荐如下投标单位进入定标程序（排名不分先后）： 深圳市鹏宇通吊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龙浩（深圳）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

备注1	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一、评标须知”——《初步评审审查标准》——“1、形式评审标准——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的要求，未通过初步评审。 鼎吉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投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预估）”不一致，分别为“2168000.00”和“2412000”，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二、评标方法”——“1.2.2.1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的要求，评标委员会要求该单位对此情况进行澄清，并上传修正后的《投标一览表》。经投标人澄清修正答复为“好的”，并上传《投标报价一览表》，且修改投标总价（预估）为“2096000”。经评标委员会评议，不接受该单位澄清修正，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2.2.9……，或投标人不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的要求，未通过初步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其他3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
------------	--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

备注2	深圳市鹏宇通吊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填写为“2026年6月17日至此次招标结束”； 龙浩（深圳）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项目名称：”填写为“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书店分公司2026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教材教辅配送运输服务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以上情况不影响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组长签名：

评委签名：